

债券代码：241514.SH
债券代码：242177.SH

债券简称：24 黄海 G1
债券简称：25 黄海 G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5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1、债券简称：24 黄海 G1
- 2、债券代码：241514.SH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5、票面利率：2.56%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0、增信方式：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5 黄海 G1
- 2、债券代码：242177.SH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5、票面利率：2.20%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增信方式：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二）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公司由于业务需要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已重新选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变更于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生效。

3、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成立日期：2020-1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01N85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不存在业务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本次审计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4、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自公司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新任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且已积极配合完成了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沟通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审计相关工作资料的移交办理事宜。

（四）影响分析

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东吴证券作为“24 黄海 G1”、“25 黄海 G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后续经营情况，及时披露发行人对“24 黄海 G1”、“25 黄海 G1”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梦天、吴珊

联系电话：0512-62936011、0512-6293809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